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2號

原告 詹玉英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麥場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萬805元。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5/10。」，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業經司法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並自114年0月0日生效，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訴訟標的金（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加徵5/10，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調整為加徵3/10，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則維持原規定，加徵1/10。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依原定額數加徵5/10。③再審之訴、聲請再審、抗告、再為抗告之事件，依原定額數加徵5/10。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仍屬財產權之性質，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依上開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1月2日，適用新法之程序，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

01 805元，原告應如期繳納。

02 二、原告應補正被告大麥場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3 (一)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所載，被告大麥場百貨股份
04 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空白，黃耀德並非法定代理人。

05 (二)基於上情，原告應提出被告大麥場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統一
06 編號：00000000號；公司設立地址在彰化縣○○市○○路00
07 0號）之設立、異動登記資料（需含有最後全體董事、股東
08 等資料）。如有清算人，應列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若無清
09 算人，則應改列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清算人或全
10 體董事之戶籍謄本（以上記事欄均勿省略）。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16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王宣雄